

· 總編視角 ·

主持人語：

在當代中國人文社會科學的知識場域中，學術期刊的“學術引領”與學術編輯的“價值重構”，又一度成為刊界所關注的話題。自去年以來，本刊先後收到多篇相關討論的文章，就此選題發表若干頗具見地的評論。現將有一定代表性的田衛平編審《引領：學術期刊在爭議話題中前行》及溫方方博士《論人文學術期刊編輯的價值重構》宏文奉上，供諸君評論參考。

衛平兄是人文社科期刊界的資深學者，先後在境內外名刊《河北學刊》、《學術月刊》、《南國學術》擔任總編輯。田文認為，學術期刊的編輯出版本身，呈現的是一種多功能集合，而“引領/引導”功能就是其中之一。它通過每一期發表什麼稿件、不發表什麼稿件，多發表哪些文章、少發表或不發表哪些文章，向學術界傳遞明確的信號，展示鮮明的傾向，直接影響、引導以致“干預”學術研究的某些方向。也就是說，“引領”其實是貫穿於學術期刊的每一個環節，體現在編輯工作的方方面面。學術期刊需要按照政治標準、學術標準、審美標準、規範標準引入理性的軌道。作者指出，未來期刊的“引領”需要從三個方面用力：一是要把握學術大潮，踏準時代節奏，反映讀者呼聲；二是要比現有的學術認知“超前”一步或幾步，自覺地支持學術創新，勇於開拓新領域，敢於推出有新見解、新發現、新創造的文章；三是與時俱進，主動將平面化思維轉向立體化思維，將紙媒的優長與網媒的優長相結合，如是考驗著學術期刊人的膽識、魄力、才華和智慧。

溫方方係《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編輯、博士。該文討論了人文學術期刊編輯的價值重構問題。文章從業界對編輯價值的建構、懷疑與反思說起，指出人文學科一直在步自然科學的後塵，而未能實現自身內生性的生長訴求，學術期刊和學術評價，無一不是如此。同時，人文學術期刊編輯價值重構必須明確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科的本質差異。在這個意義上，人文學術編輯的作用和價值可以稱之為人文學科的“守護者”，而非“服務者”、“引領者”。人文學術編輯的價值，不完全是“為他人作嫁衣”的奉獻精神，也不完全是“引領學術”的雄偉理想，更多的是體現在對人文學科本身的理解、對學術發展方向的捕捉，以及在這些基礎上對期刊的塑造。期刊編輯的價值體現，在於對期刊“刊格”的打造。從某種程度上講，人文研究的歸宿，就是我們常常講到的人文情懷。這是做人文研究最終要到達的目的地，是人文學科的應有之意。對於人文學術期刊編輯也是如此，即其秉持的價值理念、人文情懷如何在期刊打造中得到闡釋，能夠在不斷變化的語境中對人文學科本身的存續與延綿、以及其功能性始終保持反思。

孫建偉則是專業期刊《東方法學》副主編。他在《法學學術期刊如何回應數字法學》中指出，在數字法學的興起過程中，法學期刊既是親歷者、參與者、受益者，也是引領者、推動者、貢獻者。作者基於法學學術期刊編輯的視角，對數字法學研究的興起展開多維度的反思，對未來持續引領和深化該領域研究提出自己的見解。文章具有較強的問題意識。作者認為，“數字法學”是一門新興學科，且具有跨學科性、動態發展性和對傳統法學理論的衝擊性。法學編輯要努力提升編輯的學術素養、編輯功底、學術洞察力等，應當做好數字法學領域基本學術倫理的“看門人”、“責任人”。法學期刊作為“學術公器”，應進一步加強和推動數字法學研究，鼓勵探索性研究和跨學科交叉研究，助推青年學者成長，著力提升數字法學的社會影響力和國際傳播力。法學期刊也應積極擔負起規範、引領、推動數字法學研究和數字法治實踐的職責，在與作者、讀者、編者的良性互動中，為推動數字法治尚善、尚正、尚真貢獻法學智慧與力量。（劉澤生）